

中共渤海船院委员会文件

船院党字〔2023〕4号 签发人：李荣军

关于下发《〈船舶职业教育〉期刊稿酬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船舶职业教育〉期刊稿酬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下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船舶职业教育〉期刊稿酬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船舶职业教育》期刊稿酬及相关费用 管理办法（修订）

《船舶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刊号 ISSN2095-5928、国内统一刊号 CN21-1590/G4）是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主办、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全国公开发行的社科类双月期刊。为扩大《船舶职业教育》的影响力，提高《船舶职业教育》所刊文稿的质量，鼓励更多的作者积极向《船舶职业教育》投稿，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国家版权局《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刊稿酬及相关费用标准。

一、稿酬标准

我院期刊《船舶职业教育》坚持“文以质取”的原则，拟将期刊稿件分为二类，即特约稿件和一般稿件。稿酬据此分为二个等级，具体如下：

1、特约稿件是指省内外各学科的院士、知名专家、各学会会长、各大专院校的校长或在某专业、学科方面有特殊贡献的专家、教授撰写的学术论文。特约稿件经审核达到特约稿件质量标准的即可在最近一期期刊上优先发表，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0 字，按重要程度和稿件学术水平给予每篇 500 元至 3000 元稿酬，具体稿酬金额由本刊编委会确定。

2、一般稿件是指除特约稿件以外且审稿通过的学术论

文，字数每篇应控制在 4000~6000 字之间，本刊不支付稿酬。

二、审稿费、编辑加工费、排版费、封面设计费、发行费支付标准

1、审稿费。本刊编辑部聘请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担任期刊特约稿件审稿人，聘请校内专家担任一般稿件审稿人，并不断完善审稿专家库。特约稿件按 300 元/篇标准支付审稿费，一般稿件按 100 元/篇标准支付审稿费。

2、编辑加工费。本刊每期出版发行后，编辑部按校内兼职中文编辑 200 元/期人、兼职英文编辑 500 元/期人、校外兼职编辑 500 元/期人标准支付编辑加工费。

3、排版费。本刊每期出版发行后，编辑部按 500 元/期标准支付排版费。

4、封面设计费。本刊每期出版发行后，编辑部按 200 元/期标准支付封面设计费。

5、发行费。本刊每期出版发行后，编辑部按 400 元/期标准支付发行费。

三、出版费收取、退款

1、出版事务费收取：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本刊影响力，在符合本刊办刊宗旨前提下，本刊需刊登一些校外一般稿件，但需收取一定额度出版事务费（含审稿、编辑等费用），按 700 元/篇标准进行收取（含税）；如需加急发表，按 300

元/篇标准加收加急费；校内职工在本刊发表论文，收取出版事务费 350 元（含税）。出版事务费、加急费需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编辑部及个人无权收取。

2、出版事务费退还

（1）稿件已完成排版程序，即将发表，不予退款；

（2）稿件已完成专家审稿程序，尚未发表退 200 元；

（3）稿件仅进入编辑程序，尚未进入专家审稿程序外稿退 600 元、内稿退 250 元；

四、期刊广告事务

1、《船舶职业教育》期刊可以接纳广告业务，广告内容应符合学院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签订广告业务合同方式开展，需上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2、按照合同要求，广告业务收入需汇入学院指定账户，收入的 20%作为编辑部业务经费报销使用。

五、稿酬及相关费用核算与发放

每期期刊出版后，由本刊编辑部根据支付标准核算好相关费用，按期刊专项经费使用程序进行报销。校内人员费用由财务处将相关费用打入相关人员工资卡发放，校外人员费用由编辑部通知其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卡号，按程序报销，由财务处办理发放。

此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